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225,451	1,500,079
銷售成本		(1,143,424)	(1,368,308)
毛利		82,027	131,771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20,791	9,622
銷售支出		(1,990)	(4,856)
行政支出		(30,617)	(34,443)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16,550	1,440
固定資產之減值準備		—	(10,187)
其他經營支出		(4,852)	(10,216)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4	81,909	83,131
融資成本	5	(12,480)	(20,91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7	(8)
除稅前溢利		69,456	62,213
稅項	6	(18,565)	(16,7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50,891	45,480
少數股東權益		(35,391)	(25,966)
來自日常業務之股東應佔純利		15,500	19,514
股息	7	—	2,927
中期		—	2,927
擬派末期		—	5,854
每股盈利	8	2.12仙	2.67仙
基本		2.12仙	2.67仙
攤薄		2.12仙	不適

附註:

1.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務報表而言首次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僱員福利]

除若干呈列上的轉變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應享之有薪假期,分別計提4,349,000港元及5,095,000港元於本集團之應付款項結餘內,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分別增加746,000港元及減少72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則分別減少5,095,000港元及4,369,000港元。

2. 業務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地產工程		機械及建築工程		機器租賃及買賣		物業投資及管理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639,639	1,006,791	36,311	294,521	18,651	34,110	87,511	90,654	126,539	74,023	—	—
毛利	1,708	—	—	4,138	20,190	600	600	—	—	(8,528)	(20,859)	—
稅項	402,427	1,006,791	36,311	294,521	18,650	34,100	88,111	91,296	126,539	74,023	(8,528)	(20,859)
稅後溢利	31,842	75,580	16,138	13,266	8,084	10,613	52,623	38,953	18,185	8,385	(29,391)	(35,315)
其他收入	—	—	—	—	—	—	—	—	—	—	1,620	1,261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11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	—	—	—	—	—	—	11,800	13,131
融資成本	—	—	—	—	—	—	—	—	—	—	(12,480)	(20,91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	—	—	—	—	—	27	(8)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	69,456	62,213
稅項	—	—	—	—	—	—	—	—	—	—	(18,565)	(16,7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	—	—	—	—	—	—	—	—	—	50,891	45,48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35,391)	(25,966)
來自日常業務之股東應佔純利	—	—	—	—	—	—	—	—	—	—	15,500	19,514

(b)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013,481	1,338,595	211,970	161,484	1,225,451	1,500,079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20	1,261
保險索償	427	1,965
匯兌溢利淨額	—	166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7,694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6	—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二年: 0.4港仙)	—	2,927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二年: 0.4港仙)	—	2,927
	—	5,854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15,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19,514,000港元(按重列))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1,865,903股(二零零二年: 731,865,903股)計算。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15,500,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年內已發行向之731,865,903股普通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股數),以及假設在年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在並無任何代價情況下,已發行38,939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局認為,應將更多之盈利保留作內部資源。因此,董事局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零二年: 0.4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零二年: 0.4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香港經濟仍處於結構轉形及在調整中,失業率繼續上升,通縮持續,市民消費意慾低迷。受到削減削減大財赤而採取之預算案措施,以及爆發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政府為減少物業市場供應之九項救市措施,只為市場氣氛帶來短暫刺激。

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制定進軍中國,並以上海及天津為重點之策略,有效地將香港經濟低潮對本集團的影響減至最低。經過多年累積之專業知識、市場經驗及聯繫,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了雄厚之業務根基。現時上海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而天津市政府明確支持加快天津之發展,因此,本集團對其業務策略能帶領集團邁向成功充滿信心。

香港市場

地基打樁

地基打樁為本集團在香港之核心業務。於回顧年度,地基業務方面之營業額超過632,000,000港元,而其盈利貢獻淨額則約為32,000,000港元。該部門之合約,來自私人機構的約佔70%,其餘則來自公營部門。本集團在場地勘探工程類別由第一組承建商提升為第二組承建商,使本集團投標工程時可不受金額限制,顯示本集團之能力獲進一步認可。本集團手上之主要合約包括紅磡灣九龍內地段第1110號、海輝道九龍內地段第11158號及馬頭角。本集團亦積極參與政府之學校改善計劃,承建例如拔萃、協恩、喇沙、聖心、聖約瑟、聖瑪利及南島學校等工程。本集團經常對地基部門之營運進行檢討,確保其達致最佳表現,並能夠在目前市況下維持競爭力。

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樓宇建築及機電工程部門之營業額增加至約361,000,000港元,而其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則增加至約16,000,000港元。儘管建築業市場淡靜,本集團相信該兩個部門將可繼續帶來穩定收益。

本集團之機械租賃及貿易業務,在去年仍然面對重挑戰。於回顧年度,機械租賃及貿易部門錄得虧損約9,000,000港元。本地塔式吊機市場依然疲弱,然而在機械貿易方面,尤其是與韓國及台灣之貿易,則有一定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縮減其較複雜舊機隊之規模,削減成本,並擴展其他建築相關產品業務。

中國市場

物業投資及管理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在天津之天津國際大廈及上海之出租公屋華國及愛都,在本集團提供全面,有效率及細心周到之物業管理服務下,繼續深受歡迎,並持續享有穩定之收入及理想之入住率。在非典型肺炎期間,本集團積極主動,採取額外防護措施,保障租戶之健康及安全。

基於上海已確立其身為一個國際都會之地位,而天津市政府又大力支持天津之發展,本集團對其在兩地之出租公屋之收益及入住率,仍然信心十足。

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策略定位是要成為上海一家具一定規模之物業發展商,並專注發展上海之本地住宅市場,這個取向結果非常成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悉數售清在長寧區之住宅發展項目泰苑苑之所有單位。本集團認為,近期對物業市場過熱之關注,僅涉及上海之高檔住宅市場。由於本集團在普陀區之中價住宅發展項目之對象為當地生活日益富裕之白領人士,其薪酬水平反映著上海不斷趨升之經濟,因此本集團認為上海物業市場之任何調整將不會對該項目有影響(或只會有輕微影響)。預期本集團普陀區之第一期發展項目將於二零零三年底動工,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推出預售。

憑藉本集團在上海發展物業所公認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配合對天津市場之了解及關係,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底前落實一項在天津之發展項目。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及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141,0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為1,718,000,000港元及647,000,000港元。營運資金增加75%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逾156,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鑒於利率偏低,本集團籌得1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銀團貸款,主要用以償還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所籌得而成本較高之1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此次銀團貸款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安排,受到各銀行歡迎,而更重要者,是顯示了本集團之整體財力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心。

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由上個財政年度之312,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1,000,000港元。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維持於32.4%之穩健水平,而去年則為39.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履約保證書之或然負債約為1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二年: 19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總賬面淨值近2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二年: 330,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然而本集團亦有為其中國附屬公司安排人民幣貸款融資。人民幣借款之貨幣風險,是以本集團之人民幣資產和中國物業所帶來之收入所對沖。

前景

香港在非典型肺炎爆發後,令原本受經濟困難所引致之缺乏信心情況再受打擊,然而本集團相信危中有機,因非典型肺炎之出現,引起對舊式樓宇之衛生標準及設計方面之關注,以及要求加快舊社區重建及檢討市區規劃之呼聲。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在香港建築界之競爭力,不僅令我們可在目前之市況

	1,013,481	1,338,595	211,970	161,484	1,225,451	1,500,079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20		1,261		
保險索償		427		1,965		
匯兌溢利淨額		—		166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		7,694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		1,390		—		
出售鋼鐵碎片之盈利		6,900		—		
公積金供款之退款		1,810		—		
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7		48		
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3,793		3,794		
其他		4,044		2,388		
		20,791		9,622		
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						
本年度攤銷		1,031		1,032		
於本年度產生之減值		—		4,550		
		1,031		5,582		
折舊		80,926		94,34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11)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928		20,958		
其他貸款之利息		82		427		
融資租約之利息		1,005		1,688		
利息總額		17,015		23,073		
減：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利息		(4,535)		(2,163)		
		12,480		20,910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準備。中國內其他地區之稅項根據本年度內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根據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釐定。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之稅項準備：						
中國：						
香港		4,322		2,550		
其他地區		12,709		11,166		
上年度少撥／(多提)準備：						
中國：						
香港		(10)		(210)		
其他地區		419		(138)		
		17,440		13,368		
遞延稅項		1,125		3,565		
		18,565		16,7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重選錢永勳、趙展鴻及黃琦為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下文(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動議：**
 -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債券)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本公司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或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c)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取代本公司股份發行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d)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贖約保證書之或然負債約為15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總賬面淨值近2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二年：330,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然而本集團亦有為其中國附屬公司安排人民幣貸款融資。人民幣借款之貨幣風險，是以本集團之人民幣資產和中國物業所帶來之收入所對沖。

前景

香港在非典型肺炎爆發後，令原本受經濟困難所引致之缺乏信心情況再受打擊，然而本集團相信仍有機會。因非典型肺炎之出現，引起對舊式樓宇之衛生標準及設計方面之關注，以及要求加快舊社區重建及檢討市區規劃之呼聲。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在香港建築界之競爭力，不僅令我們可在目前之市況下維持領先優勢，亦令本集團擁有極佳條件，掌握行將出現之商機。

上海經濟增長動力預期將可持續。在二零零二年，該市本地生產總值以雙位數增長，超越全國之8%水平。上海政府重視商業之取態，其市民一般而言擁有較高質素，加上有妥善規管之營商環境，本集團相信上海仍充滿尚未開發之潛力。本集團以當地中檔住宅市場為目標之策略，讓其在市場佔得空間。本集團非常有信心其日後在上海之項目將會繼續帶來可觀回報。

遠在一九九零年代中期，當本集團踏足天津收購天津國際大廈時，本集團已深信以天津之地理位置優勢，具有發展潛力。吾等認為，市政府公開承諾加快發展天津，將會帶來可觀之商機，可供本集團開拓。

本集團亦看好中國經濟將會持續強勁增長，並希望香港市場會逐漸復甦，而經濟將可重回升軌。本集團對將可維持其於香港地產之領導地位，及同時充分受惠於在中國佔得之市場均充滿信心。

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合共聘用約1,0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市場薪金水平及各公司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等。此外，僱員並可根據本集團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

致謝及董事局之變動

黎德正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起榮休。本人謹代表董事局、管理層及員工，就黎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實質貢獻及指導表達由衷謝意，謹祝黎先生退休生活豐盛愉快。

另外，吾等歡迎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加入董事局，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地庫工程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中國部之總經理及機電工程之董事兼總經理。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竭誠服務、努力不懈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吾等亦感謝全體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按守則第七段所規定之特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輪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原則，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管理及財務匯報等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資料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張錫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局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而作出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香港以外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之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B項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A項而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作為特別事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建議：一
特別決議案

- 「動議本公司之細則謹此按如下方式修訂：一
 - 於緊接細則第1項「結算日」後加入以下定義：

「結算所」指 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一部所賦予獲確認結算所之定義；
 - 以前章節將緊接加添於細則第84項後，列為細則第84A項：

「倘結算所為本公司之成員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中擔任其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須於授權時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而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傑恩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附註：

-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決議案第4A及4C項(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A及C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及發行不超過所購回證券總數之額外股份。
- 載於決議案第4B項(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B項)之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一般性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證券，以行使該等權力有利於本公司時，可靈活行使該等權力。董事局目前並無計劃發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其他證券。
- 載於決議案第5項(通告第5段所載特別決議案)之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結算所」(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遭廢除)之定義，並准許結算所委任多名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時辦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灣仔中心樓下。